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会主席徐媛媛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职工监事姚霞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姚霞女士、杨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徐媛媛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职工监事姚霞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7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草案全文）

2、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了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等各项内容，有利于落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第 1-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